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參與認購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标的基金概况

2022 年 4 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上海景旭榕熙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参与标的基金首轮募集，该基金首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标的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22年11月上海景旭榕熙备案完成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8月15日暨本次减资前，下同）期间，该基金完成第二轮募集，总募集规模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本公司未参与第二轮募集。

二、进展情况

因资金安排及出资要求等方面原因，相关 LP 拟调减其对标的基金的认缴规模。据此，2025 年 8 月 15 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修正案》。根据该协议，标的基金的总认缴规模拟减少人民币 1,950 万元；其中，现任 LP 上海铵普、上海天使引导基金拟分别减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1,650 万元、300 万元。由于拟减少认缴份额尚未实缴，标的基金无需就减少认缴向上海铵普、上海天使引导基金支付任何对价。

本次减资完成后，标的基金获认缴规模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少至 18,05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景旭榕熙的认缴份额比例将被动增加至 33.24%（本次减资前为 30.00%）。

本次减资前后，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减资前		紧随本次减资后 (预计)	
		认缴金额 /份额	占认缴总份额 的比例	认缴金额 /份额	占认缴总份额 的比例
上海巍奕	GP	200	1.00%	200	1.11%
复星医药	LP	6,000	30.00%	6,000	33.24%
上海铵普		4,800	24.00%	3,150	17.45%
杭州泰鲲		4,000	20.00%	4,000	22.16%
上海天使引导基金		3,000	15.00%	2,700	14.96%
南模生物		1,000	5.00%	1,000	5.54%
近岸蛋白		1,000	5.00%	1,000	5.54%
合计	/	20,000	100.00%	18,050	100.00%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景旭榕煦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巍奕。2022 年 11 月，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景旭榕煦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处于初创阶段的早期企业。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景旭榕煦尚处于投资期，已完成对超过 5 家创新医疗器械、新药研发等领域企业的投资。

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景旭榕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45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4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 万元；2024 年，其实现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85 万元。

根据上海景旭榕煦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景旭榕煦总资产为人民币 14,248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 万元；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其实现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3 万元。

本次减资前，上海景旭榕煦的募集规模暨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 14,500 万元。

四、标的基金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仅涉及标的基金其他相关 LP 认缴规模的调减，本公司认缴份额不变。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景旭榕煦的总认缴规模减少至人民币 18,050 万元，本公司的认缴比例将被动增加至 33.24%（本次减资前为 30%）。本次减资前后，本公司对标的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之修正案》

六、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减资	指	上海景旭榕煦现任 LP 上海铵普、上海天使引导基金拟分别减少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1,650 万元、300 万元，该基金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泰鲲	指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岸蛋白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37）
上海巍奕	指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模生物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265）
上海铵普	指	上海铵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旭榕煦、标的基金	指	上海景旭榕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天使引导基金	指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之修正案》	指	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上海景旭榕煦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修订版之修正案》
《上海景旭榕煦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景旭榕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